

证券代码：838284

证券简称：时代华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作出主体：其他（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管理监督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事人”）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

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自行运营网址为 <http://timesmba.com> 和 <http://www.zdmba.net> 的两个官方网站，当事人对官网上的资讯和教育培训项目信息进行格式编辑、设计，对拟对外发布的信息审核无误后，对外进行格式编辑和上传发布，主要在两个网站上对当事人企业文化、继续教育的培训项目等内容进行广告推广和宣传。

当事人在官方网站 <http://www.zdmba.net> 的“项目特色”板块，左上角使用了“中山大学”校徽，左下角有“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院%中山大学总裁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等字样，正文内容有中山大学校园图片及中山大学简介”等图片文字内容；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办公室外墙上张贴的关于“时代华商”的学院简介牌含有“曾与中山大学合作 18 年”等字样内容，当事人只能提供授权书 5 份，证明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到 2017 年 1 月期间获得中山大学授权许可开办“中山大学总裁高级工商管理精要课程研修班 22 中山大学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中山大学营销总监高级研修班”等班级，从事有关教育培训活动。

当事人在官方网站 <http://www.zdmba.net> 的“首页>关于我们”页面发布有“时代华商教育中心（原中山大学高教院培训二部）”“转介绍率超过 80%”等字样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宣传信息相关的证据材料。

当事人在官网（网址 <http://timesmba.com>）上发布有“深耕 MBA 高端商学教育 22 载，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名校强强联合”等字样内容，当事人在办公室外墙上张贴的关于“时代华商”的学院简介牌含有“深耕 EMBA 教育行业 20 年，与清华、北大、哈佛哥伦比亚大学等名校联合”等字样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与清华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的相关合作协议。

另查明：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当事人为推销其“超级总裁班”课程，在百度平台上对外宣传的网页发布“柳*，广东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直击管理薄弱环节，互助学习获新生”，柳同学是技术工程师出身，执掌公司多年却受困于管理，通过时代华商总裁班的学习柳同学进步飞跃，在班级同

学的帮助下，还收获了额外的情谊和管理经验。虞*，某某旅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学有所用，目标更清晰、管理走得更稳”，虞同学有近30年的酒店管理经验，时代华商总裁班的课程学习，让她的管理思维再次刷新，多了不少新想法，并且强化了在工作中捕捉价值信息的能力。李**，江苏某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跨地域参加2个班学习，足以证明学习效果的好”，在平台上得到不少同学给予的帮助和交友的快乐，汲取到来自他人身上的正能量，他对于攻克难关就更有信心。余**，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性解读企业管理,落地解决工作困惑”；余同学加入总裁班之前，一直被企业战略性的各种难题所困扰，时代华商学习后，拓展视野的同时学会了前瞻性思考，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字样内容及个人形象照片，上述人员为当事人的“超级总裁班”课程的内部学员及受益者。涉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对教育培训课程进行宣传推广的过程中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一般处罚情节，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

当事人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广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

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不另处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 6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并进行整改，已按照广州

市海珠区市场管理监督局指引及时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罚款 60 万元。

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学习与管理，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严格做好内部规范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处罚（2022）389 号）

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